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64號

抗 告 人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

相 對 人 蘇信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8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1 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
02 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
03 （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
04 要旨參照）。

05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
06 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
07 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8 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
09 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具備票據法所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乃
10 據以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

11 四、抗告意旨略以：

12 (一)系爭本票雖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然相對人未曾
13 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自不具備票據法所定之追索權形式
14 要件。

15 (二)系爭本票係為擔保於民國114年7、8月間抗告人向相對人所
16 借之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借款，然經抗告人還款700萬
17 元後，迄今所負之債務僅有1,300萬元，而與系爭本票所載
18 之金額2,000萬元不同，故系爭本票逾1,300萬元部分債權不
19 存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惟查，系爭本
22 票載有「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見2860號卷第4
23 頁），且相對人於聲請時已表明其業經遵期提示之意，揆諸
24 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25 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節負舉證之
26 責，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亦未請求法院調查
27 證據，所言自無足採。

28 (二)抗告人復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已有部分不存在云云，
29 惟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
30 規定與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
31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01 (三)從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聲明廢棄，為無理
02 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03 六、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06 法官 劉佩宜

07 法官 秦偉翔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蔡宜霈